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5樓

承辦人：楊秀枝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5589

電子信箱：185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主人字第1060002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02956_Attach01.pdf、1060002956_Attach02.pdf、1060002956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同仁了解兼職費用內涵，爰重申旨揭規定並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規定）第4點規定略以，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，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，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萬6,000元。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8,000元部分；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1萬2,000元部分，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，悉數繳庫；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，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。
- 三、次查行政院97年1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0532號函規定略以，兼職費支給規定之常駐監察人，得不以該常駐監察人之文字用語為限，惟其職務性質需同時符合：（一）公司章程中訂定設置監察人數人互選產生（二）該公司監

察人會議由其召集並擔任主席（三）得列席常務董事會等3要件，始得為適用對象，並由各該兼職人員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協洽兼職機構覈實認定辦理。

四、再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87年5月25日八十七局給字第011178號函規定略以，兼職機關除支給兼職費外，另支給出席費、年節加發、特別酬勞、特別獎金、福利金等，仍應依兼職費支給規定第4點規定悉數繳庫，並一律由本職機關處理。

五、檢附旨揭規定及上開函釋各1份，相關資料請逕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-法規查詢-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查詢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議會會計室

副本：

